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號

原告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而未記載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本件之訴訟要件顯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被繼承人潘善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具狀追加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紹齊